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55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釋例彙整表 (376550000A_111015575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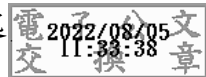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相關釋例彙整
表（以下簡稱釋例彙整表）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
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送釋例彙整表及
其新增釋例。茲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旨揭陞任評分標
準表仍陸續作成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具代表性及參考價
值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整理104年7月8日迄今之重要解
釋予以納入，以供辦理人事業務及查閱參考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8/05



1110003436